

枣环许可字〔2026〕17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1050 吨**  
**造纸化学品及精细化学品、新材料和生物酶制**  
**剂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易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41050 吨造纸化学品及精细化学品、新材料和生物酶制剂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座 6#车间，同时利用现有 3#车间，购置反应釜、计量罐、离心机、精馏塔、纯水机组、MVR 设备等生产设备。3#车间，主要布置湿强剂、表面施胶剂和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生产线；6#车间布置硅溶胶生产线及防潮增强剂生产线。建成后，年产造纸化学品 41050t/a，包括湿强剂 10000t/a、表面施胶剂 10000t/a、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1000t/a、硅溶胶

20000t/a、防潮增强剂 50t/a。辅助、储运、公用、环保工程主要依托现有工程，新建产品罐区、酸碱及硅酸钠原料罐区。新建部分纯水系统和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9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3.1%。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施工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并设置必要的隔声减振装置，禁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在夜间（22:00-6:00）作业。须落实各项扬尘防治要求，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须符合排放要求，并落实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对建筑垃圾等固废定点堆放、防雨防渗防尘、及时处置。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机废气中丙酮、苯乙烯、环氧氯丙烷、丙烯酸丁酯、三甲胺、硫酸雾、氯化氢等污染物，须经喷淋吸收净化后再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装置，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丙酮、环氧氯丙烷、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的平均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2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三甲胺平均排放速率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硫酸雾  $45\text{mg}/\text{m}^3$ 、 $1.5\text{kg}/\text{h}$ )要求；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要求；次生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投料粉尘及包装废气，包装及投料粉尘经2#车间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无组织管控要求。反应釜及有机物料罐呼吸废气、真空泵尾气等均通过管道直接引入废气净化装置；3#车间设置密闭上料间，有机物料上料时采用隔膜泵打料，上料间设置废气收集系统；上料后空原料桶盖盖密封后，再转运至仓库贮存，由原料厂家在一周内回收。强化生产装置区动静密封点无组织废气泄漏，按要求开展LDAR检测修复工作。涉及有机物料的反应釜、滴加罐、中间罐等呼吸口均接入废气收集系统，引入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危废间废气收集后须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酸雾、甲醇、氯化氢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 苯乙烯、氨、硫化氢、三甲胺、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树脂再生高盐废水经 MVR 多效蒸发除盐处理后, 冷凝水回用, 不外排; 废气洗涤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先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再排入枣庄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以上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余工艺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 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离心机、包装机、泵类等设备基础减震、平衡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

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 收尘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利用单位收集处理, 废反渗透膜及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危化品废包装物、废滤袋及滤渣、精馏残液、杂盐、化验室废液、污泥、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七)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 废水总排口设置采样平台。依托现有 3 个地下水监控井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要建立从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防控体系, 设置“单元--厂区--园区”事故废水三级防控措施。罐区、危废间、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事故水池等落实重点防渗措施, 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在设计阶段明确罐区、装置区、管线等密封防泄漏措施, 建设有毒、有害气体自动监测报警系统, 自动控制, 联锁装置及自动切断系统等。设置装置区围堰和罐区防火堤, 完善导流系统。落实事故后喷淋

消防系统、事故引风喷淋系统、泡沫覆盖等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有效转移到废水、固废、备用储存设施中后，导入厂区现有 1250m<sup>3</sup> 事故水池。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备案，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拟建项目建成运营后，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须分别控制在 0.112t/a、0.115t/a、0.512t/a 之内，全厂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须分别控制在 0.412t/a、0.703t/a、0.996t/a 以内。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分别控制在 2.406t/a、0.120t/a 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